

品和劳务的文明性。这是指在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劳务时的服务态度之优劣，经营作风是否良好。作为消费者利益保护制度，应该对流通过程中所有涉及消费者利益的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包括消费者利益受到侵犯时所应采取的措施，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专门设立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机构。

以上就是笔者对建立我国商事法制问题的一些看法，由于流通领域的情况比较复杂，商事方面的一些重要法律现在还未制定，法学界对这方面的研究也才开始。因此，这些意见还是很不成熟的。这里只是作为一种探索，提出来与大家共同研究。

## 论我国的高教立法

宋占生

---

我国的高教立法和法制建设在发展过程中虽然受到过很大的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绩尤为突出。

我国的高教立法和法制建设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并获得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是还很不完善，还不能满足四化建设的需要。当前，应切实地把它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主要是：一方面要做好现有高教法规的整理、修改、补充工作；一方面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加速高教立法的进程；同时，还要抓好现行高教法规的执行和遵守这一重要环节。

随着我国高教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以法律手段规范和管理高教事业的重要性，正日益被更多的同志所认识。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问题，正在被提到我国立法机关和教育行政机关的议事日程上来。与此相适应，对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的研究工作也应予以加强，以配合和促进我国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工作。本文拟在这方面做一些初步尝试。

### (一)

概观我国建国以来的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这一阶段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建立，当时高教面临的任務主要是接收、调整、改造旧的高等院校，把它们改造、建设成人民的、社会主义的高等院校。这一时期制定的法规有：

(1)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公布的《共同纲领》，当时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其第五章《文化政策》，为我国教育立法，其中包括高教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它首先规定了对新接收下来的旧学校的基本原则，即“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

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主要是“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使高等教育工作“为人民服务”。它还规定了对各类学校，其中包括高等学校发展、提高和加强的基本原则。从建国一开始，就确定了加强高等教育的国策，“以适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2) 一九五〇年六月，教育部召开了全国高等教育会议，这次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通过了有关高校工作的第一个专门法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它以《共同纲领》确定的教育立法根本原则为依据，规定了新中国高教的方针、任务和高校工作的各项原则，因而它具有高教基本法的性质，是我国高教基本法初期的模型。

(3) 这一期间还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其他单行高教法规，诸如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经政务院批准的高教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计划》等。

从上述法规中，我们可以获得这样的印象：在建国初的七年中，我国高教立法是有成绩的。以《共同纲领》为依据，以《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为骨干，加上数量不少的高教单行法规，形成了我国高教法规的大致轮廓。根据这些法规，比较顺利地接收和改造了旧的高等院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高校院系的调整，学习了苏联经验，继承了老解放区创办高等学校的经验，办起了一批新型的高等院校，使我国高等院校健康而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高教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有效地以法律手段推进了我国建国初期高教事业的创立和发展。

这一时期的高教法规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诸如规定学习苏联经验，没有充分强调研究中国国情，因而出现了全盘照搬和生搬硬套的教条主义倾向；强调“一边倒”，存在一概拒绝其他国家科学文化成果的偏向；形成高校学生一进门槛就捧上职业的“铁饭碗”和一律把学校办成个“小社会”的弊病；在院系调整中存在只重工科、忽视政法、财经以及基础学科的现象等。虽然这些缺点是取得不少成绩中的美中不足，但也有值得汲取的教训。如：教育立法没有能及时反馈，因而未能及时纠正，以至一些弊病延续下来，至今未除。

第二阶段（1957年——1966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这一阶段高教立法方面取得的成绩是：在总结执行《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的基础上，拟出并试行了比《高等学校暂行规程》更为完善的相当于高教基本法的《高教六十条》和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发出了相当于教育基本法雏型的《教育工作指示》。它们标志着我国高教立法开始向着综合方面发展。但是，这十年，由于搞了一些“左”的政治活动，由于在大跃进中高校发展急躁冒进，高教正常法制秩序一个时期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高教法制建设也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代价过大，并造成了一些令人痛心的“不幸的后果”。

(1) 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可以说它是我国教育基本法的雏型。它指导着这一阶段的我国教育事业，其中包括高教事业，影响相当深远。但是它还存在着一些“左”的弊病。在《指示》中，第一次明确地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规定了“教育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要与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规定了“全部的小学、中学和大部分的高等学校都下放给省、市、自治区管理”的我国高等学校由中央集权的管理，开始分权以省、市、自治区为主的管理体制。提出了“大力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争取十五年左右的时间来普及高等教育”的急于求成、脱离实际的所谓“跃进”规划。它的直接结

果是：使我国高校在大跃进的锣鼓声中出现了惊人的不切实际的肿胀。这次高教大跃进，酿成了不少令人痛心的损失。但是，巨大的代价也换来某些果实，这就是全国高等学校经过大调整以后，数目仍有很大增长，促进了我国高教事业的发展。《指示》还作出了一些在高校进行诸如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等“左”的、错误的规定，也造成了一些严重后果。当然，它同“文化大革命”根本不同，还没有根本摧毁高校的组织体系，因而没有造成全局性的大破坏。《指示》还规定：“办学形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即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免费教育与不免费教育并举”，第一次以法律规范形式，把我国实行两种教育制度的轮廓比较清楚地勾画出来了。

(2)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试行于一九六一年。这一规范性文件还不具备法律形式，因为它是由中共中央的名义公布试行的，未经国家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的程序。但是，由于事实上它已经获得了国家机关的认可，并且已经发生了“试行”的法律效力，因此，把它视为高教法律规范是毋庸置疑的。而且，就其法律地位讲，它还不是一般的高教法规，而是具有高教基本法试行草案性质的法规，在高教法规中有着重要的法律地位。

《高教六十条》把建国十年建设管理高校的正确、比较正确的经验写了进去，具体地规定了如何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各项措施，明确地提出了纠正“生产劳动过多”、“社会活动过多”等妨碍和削弱教学工作的现象，纠正了《教育工作指示》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同时，对课程设置，专业设置，教学原则，教师、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学生考试等事项，都做了比较符合教学规律的规定。这些方面对我国高教立法和高教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我国高教基本法进一步完善的蓝本和基础。

(3)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其他高教单行法规，使我国出现了迅速实现高教工作规范化的好势头。这一时期制定的其他高教法规主要有：一九五九年以后高教部、科技局连续发表的关于高校实行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一九六〇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一九六二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学生成绩考核暂行规定（草案）》等。

综上所述，这一阶段我国高教立法的成就是显著的，虽然，这些法律规范性文件还多属“试行”、“暂行”、“草案”性质，内容还不完善，有的还存在错误和缺点，或没有经过必要的立法程序。但是，它们的主流和在我国高教立法中的历史地位是应予充分肯定的。

第三阶段（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这是高教立法停顿、已有高教法规横遭践踏、撕毁，高校法制建设彻底遭到破坏的十年。

(1) “文化大革命”首先从教育界开始，大学首当其冲，这期间高教法制全部遭到否定和践踏。十七年中创制的教育法规和高校依照党的政策和高教法规建立起来的正常秩序和学校领导体制及机构，遭到了令人发指的洗劫。我国高教事业遭到了重大的挫折。

(2) “文化大革命”斗批改阶段，是对我国高教法制肆意诋毁，并作为批判对象的阶段。当时的所谓“大破大立”，对高教法制来说，就是大破高教立法的成果，大肆推销“四人帮”炮制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这一反动文件，抛出了所谓“两个估计”，全盘否定了十七年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绩，全部否定了建国以来的高教立法，彻底否定了建国以来教育法规所确立的各项原则，把我国高教事业引向了绝路。

“文化大革命”不仅破坏了我们高教事业，践踏了高教法规，而且，给我们中华民族、

我们党、我们的人民都造成了重大灾难。这里有血的教训，我们一定要牢记。

第四阶段：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我国高教法制建设恢复和发展的时期。

这一时期的高教法制建设，一是拨乱反正，恢复和修订了“文革”前十七年的高教法规，迅速扭转了高校一片混乱的局面；一是在纠正极“左”路线的同时，进行了一系列新的高教立法，特别重视了教育法规的适用和遵守这两个健全高教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历经十年浩劫的高等学校，迅速地恢复了正常秩序并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出现了我国高教史上空前良好的新局面。

高教事业形势如此之好，加强高教法制建设是一个重要因素。这一时期高教法制建设的成就，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项重要的内容。现撮要叙述如下：

(1) 一九八二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继承《共同纲领》和一九五四年《宪法》，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高教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高教事业发展的各项基本原则。它是我国高教立法新的依据，标志着我国高教立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新宪法确定了依法办事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确定了我国高教事业的管理和建设，必须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

第二，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等等。这一系列原则规定，涉及到了我国高教的各个方面，为我国高教法制建设和高教立法提供了根本法的依据。

(2) 修订和重新颁布试行《高教六十条》，并改名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主要是删掉了一些“左”的提法和被二十年来高教实践证明是不妥之处，从而使之进一步完善起来。

前已述及，该条例实际上是具有高教基本法性质的法规，所以有人称之为“高教宪法草案”。笔者认为，就其章目（十章）、内容（涉及高教工作一切方面）、结构（条理、完整）来看，它已经接近具备正式公布为我国高教基本法的条件了。

教育部关于讨论和试行这一条例的通知中着重指出：“本草案准备日后继续加工修改，作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基本法规”。并指出：“这个草案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全国其他普通学校”。这一通知诚然具有法律规范性，这一规范性文件是如此明确地指出了这一条例对全国一切高等学校的法律效力，遗憾的是该条例过去试行了廿多年，修订公布后迄今又试行了五、六年，可一直还处在“讨论试行”阶段，这就难免削弱这一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至有人怀疑它是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哪些条文还有效，哪些条文已经失效了。一件如此重要的法规，长期处于如此不确定的状态，实在是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的。

(3) 这一时期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其他高教法规。诸如《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修改草案）、《直属重点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等研究工作暂行简则》（讨论稿）、成人在职学校教育的法规等数以百计的关于高教事业管理，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位、研究生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招生、分配、学籍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职称评定，劳动工资管理，财务管理，基建、生产、物资管理，图书馆、档案馆和实验室的建设，外事工作等法规。

这一阶段虽然只是短短六、七年的时间，但是立法数量较多，它涉及到我国高教事业的

方方面面。质量较高，它纠正了高教法规中一些“左”的东西，进一步总结了我国高教事业发展的经验，从中国实际出发，吸收了其他一些国家的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经验，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教法规。这些高教法规有效地促进了我国高教事业的健康发展，使我国高教事业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

## (二)

综观建国以来高教立法和高校法制建设的情况，我们可以获得以下一些认识和做出这样一些评价：

第一，建国以来的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虽然受到过很大挫折，但是，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为突出。我们可以实事求是地对我国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的成就做出这样的估计：已经制定出来或正在试行着的数百个高教法规，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备我国高教立法的基础。

(1) 从高教法规体系看，它已经初步形成一个多级的、比较合理的阶梯层次的轮廓。这就是以现行《宪法》有关规定为根本立法依据，以《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做为高教基本法的模式和基础，加上数以百计的单行法规组成了高教法的整体结构和大致规模。

(2) 从已有高教法规的内容来看，它几乎涉及到高教领域的各个方面。大约可以分为有关高教管理、教学、科研、学位、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和卫生、招生分配、学籍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职称评定、劳资管理、财务、基建和物资、图书馆档案馆和实验室的建设，外事和其他等十六个方面。它们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行政法部门教育法种中的一个内容丰富的组成部分。

(3) 从制定高教法规和规章的机关看，除《宪法》是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以外，还有：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公布的（例如《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代培生”的通知》等）；国务院组成部分主管高教工作的教育部制定和公布的（例如《教育部关于讨论和试行高教六十条的通知》等）；以及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在本地区生效的高教法规和规章。此外，还有国务院同中共中央、教育部门同其他有关机关联合制定和公布的单行法规和文件。这说明我国拥有立法权和具有制定教育行政单行法规、规章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都在完善高教法制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第二，我国高教立法和法制建设经过了比较大的曲折和挫折，建国以来高教立法过程恰似一个“U”字型。前十七年形成一个高潮，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文革”期间，是一个低潮。在这期间高教法制遭到了根本性的大破坏。

第三，在建国以来出现的两次高教立法高潮中，在取得不少成果的同时，还获得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主要的有：

(1) 我国高教立法一开始，就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做为立法的主旨。因此，高教立法一直紧密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这是我国高教立法的一条重要经验。

(2) 我国高教立法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它体现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国初期，从根本上以法律形式否定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旧的教育制度，以法律手段促进了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诞生和发展。以后制定的一个又一个高教法规，从它们

所确定的教育方针、培养目标、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学校管理原则中，都可以看出它们同资本主义国家的高教法规有着本质的区别。

(3)我国许多高教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高教法规，坚持了从实际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的原则。它们尊重我国的历史传统和社会现实情况，以及我国高等学校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从我国国情、传统和国力实际出发，进行了高教法制建设。

(4)我国高教立法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般是采取由有权管理教育的行政领导机关集中群众智慧，总结教育实践经验，拟定草案，组织和发动高教战线的广大工作人员和专家，广泛深入地进行讨论、修改，有时还先试行，而后再修改，最后经过法定的有权批准的国家机关批准公布。这种在教育领导机关发挥主导作用的前提下，采取领导机关同教育战线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立法方式，集思广益，效果良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一些法规，实行的结果也都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我国高教立法虽然取得一些成果和经验，但是，应该承认我国高教法规还很不完备，高教法制建设还很不健全。例如：

(1)我国虽然已经制定了大量高教法规，但是，不少都是“暂行”、“试行”、“草案”、“讨论稿”，因而给人一种不稳定、不确定的感觉。特别是经过一般时间以后，这些法规究竟是否还在“试行”，还有效无效？常常引起群众以至于包括执行者在内的怀疑。法无信不行。因而过了一段时间以后，人们常常就忽视一些并未明令废止的法律规定。尤其是，“暂行”的法规，“行”了一、二十年，还是“暂行”；“试行”法规，长期试行。就是做为高教基本法模式的《高教六十条》，也是“试行”起来没完没了，一直试行了二十多年，仍然没有经过立法机关正式认可、批准，公布施行。因而，虽然有了这个高教基本法的模式，却缺少必要的立法程序，缺少法律应该具有的确定性、稳定性和权威性。这是我国高教法制尚不完备的主要表现之一。

(2)一度存在以言代法，以言毁法，言大于法，重言轻法的现象。明明是正式公布的高教法规，如果某人讲话，说它有问题，虽然并未正式废止，却被打入冷宫。这种以言废法、依言不依法的情况，是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根本不相容的。它严重地损害着社会主义的高教法制建设。

(3)我国高教立法不完善，还表现在缺乏反馈程序。一些法规，制定以后，听其自行，没有及时搜集研究这些法规执行过程的信息；有时规定“试行”，但是，行而不试，试行无期，法规的一些不完善、不适宜的地方，得不到及时的修改和补充。以致我国高教立法不完备的现状理应迅速改变而未能迅速改变过来。

(4)已有的高教法规，没有进行认真的整理、汇编，它们存在着不少重复、抵触之处，却未及时地加以修订。如哪些方面有法，哪些方面无法，哪些方面有什么法律，哪些方面缺什么法律，哪些法规还在生效，哪些法规已经失效，都需要整理和编纂。我们对这方面的工作做的很少。这也是我国高教法制建设不完备的一种表现。

(5)我国高教法规，在执行中不坚决、不认真的现象普遍存在，违法者往往受不到追究。这除了不正之风的原因外，主要是因为我国高教法规缺少必要的、明确的制裁条款。一个法规，如果没有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制裁，那么，再完备的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

### (三)

我国高教立法虽然有了一些基础，但是，还很不完备。当前高教立法和法制建设的主要

课题是：在已有的高教立法基础上，一方面要做好现有高教法规的修改、补充工作，一方面应当分出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加速我国高教立法的进程。同时，还要特别注意抓好现行高教法规的执行和遵守这一重要环节。

鉴于加强高教立法的重要性和加强高教法制建设的迫切性，具有高教立法权力和职能的国家机关，应切实地把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首先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教育基本法。为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提供法律根据。其次是制定高教基本法。前已述及，这方面已经很有基础。五十年代末制定和试行的《高教六十条》，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又略加修改，重新公布试行。它是制定高教基本法的良好蓝本，可以说制定和正式颁布高教基本法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当前的主要问题是，迅速搜集二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试行”《高教六十条》的经验和问题，对它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完善起来。高教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正式颁布高教基本法，它的制定和公布，必将对我国高教法制建设和高教事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再次，高教立法还包括我国高教事业各个方面的、数量很多的高教单行法规。这些法规根据高教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据宪法、教育基本法、高教基本法的规定，也需要分别制定。

建国以来，已经制定了数以百计的教育单行法规。当前有必要由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对现有高教法规进行整理、修订和编纂。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审查和确定哪些高教法规继续有效，哪些已经失效，哪些需要修改和补充，以便及时地进行废、改、立。

总结我国高教立法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我国高教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和从我国高教实际出发；坚持三个面向；坚持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努力使我国社会主义高教法规具有中国的特色。

我国高教法规的制定，应分别轻重缓急，使之逐步完善起来。就其内容来讲，高教事业管理、教学工作、科研、学位、研究生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招生、分配、学籍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职称评定、劳动工资、财务、基建、生产、物资、图书、档案、外事工作等，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么办，不应当怎么办，都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立法。

一个法规开始制定出来，不会就是十全十美的。为了使已经公布的法规更为完善，根据有些国家的经验，还必须重视立法反馈这一环节。也就是说，制定高教法规，应当明确地规定反馈时限，到时就对法规进行修改、补充。时间不应过长，一般以一年左右为宜。立法反馈当然也不是一次反馈定数，而在主要经多次反馈，多次修改，补充，一直到使这项法律完善为止。例如，日本的教育基本法，反馈十余次，才达到现在这样的定型程度。我们一定要改变“试行”无期，变成“长期”；“暂行”没完，变成“长行”的那种情况。注意立法反馈，还可以解除那种担心经验不足而下不了决心进行立法的顾虑。本来实践中迫切需要立法的问题，一旦由于急于拿不准、退思不能制定出来，实践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尽管立法可能不那么准确、全面，但总比无法可依、各行其是的情况更好些。况且，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只要抓好立法反馈这一环节，及时收集执行信息，及时修改、补充，一个法规制定出来，即使留下一些问题，也总不要紧的。反馈信息及时，可以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总之，立法反馈制度，一旦能进立法，可以促使法规逐步完善。

高教法规制定出来，还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就是说，凡是继续有效的高教法规，必须一丝不苟地坚决执行；不适用的法规，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明令废止或修改，

而不允许以言废法现象的存在。为此，要对高教领导机关、高校领导干部以及广大教职员工进行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他们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此外，根据一些国家的经验，例如苏联，在中央高教部门，加盟共和国和省、市高教部门都设有高教法规的研究、顾问机构，以及高教法规执行监督机构。司法机关，对高教法规执行情况，也不断地实行法律监督。这也是可以借鉴的。

总之，我国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和基础，只要我们继续努力，我国的高教法一定会迅速地完备起来，我国的高教法制建设一定会迅速地健全起来。



## 中国法学会在成都召开 综合治理调查研究讨论会

（本刊讯）中国法学会于今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成都召开了综合治理调查研究讨论会。会议是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充分准备以后召开的。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及时召开这样的会议，非常必要。

会议之前，根据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决定，以中国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副会长梁文英同志和副会长甘重斗同志为组长的两个调查研究小组，分赴四川和浙江，会同四川省法学会和浙江省法学会的同志们，深入基层，进行了实地调查，写出了关于综合治理问题的调查报告。与此同时，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召开这次会议的通知，全国各地法学会的同志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志，也分别围绕这个主题进行了一些实地调查研究活动，写出了一些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会议期间，来自全国各地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研究工作的实际工作者和一些专家、学者一百来人，向会议提出了一批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梁文英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重斗同志在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就这次会议所要着重讨论的“什么是综合治理”和“怎样实行综合治理”两个主题，介绍了当前在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中值得研究的新情况，引导大家集中讨论了有关的一些认识问题。会议交流了就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取得的成果，并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及其在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一些与会者还在会上提出了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综合治理学的理论体系的问题。

（杜川）